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752730N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会宁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王邵华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会宁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公路畅通提供保障、承担辖区路网行驶车辆通行费收缴；监督辖区路段养护管理；路政协调和服务区监管；负责青兰高速 G22 线平定高速公路 K1649+000m-K1779+756m 的收费运营、机电管理、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	
	住 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柴家门乡鸡儿咀村会宁服务区旁	
	法定代表人	王银代	
	开办资金	114 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 产 损 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05.43	130.13	
网上名称		从业人数	323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2020 年我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的业务活动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堵漏增收，收费运营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强化收费运营措施。通过“陇政钉”线上视频培训+线下理论培训、网络测试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新收费业务培训有序开展，全体职工积极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落实星级考核制度，不断优化班站综合管理水平。严格绿色通道查验，建立绿色通道车辆反查机制，深化联网重点数据稽核。二是提升窗口服务水平。落实服务品牌创建，稳步推进服务品质大提升。抓好公众信息服务，利用所辖路段情报板及时发布重大节假日温馨提示信息和扫黑除恶宣传信息。“青年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到“情满旅途”志愿服务和“3.5”学雷锋志愿，在节假日为过往司乘提供便民服务。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筑牢安全生产屏障。一是加强职工人身安全教育，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二是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与“一路四方”联勤单位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三是与收费、路政、养护、清障、交警、救援大队等多家单位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加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形成指挥统一、协调有序、快速高效的“一路多方”团队。四是积极协调路政、养护部门加强日常道路巡查，在急弯陡坡、危险路段铺洒防滑物料，确保过往车辆安全通行。五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行动，形成扬善惩恶、扶正祛邪的良好环境。

三、持续发力，科学防控，疫情防控工作常抓不懈。一是制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手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卫生、公安、交通执法等部门，协助做好收费站出入口车辆消毒、过往人员筛查、体温检测等。二是所领导班子多次深入收费一线，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个人防护、舆情掌握、应急措施、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守土

有责，守土尽责”，把好高速公路防疫关口。三是防疫物资专人保管，合理分配；指定专人每日定时对重点区域进行消毒；一线职工严格落实上班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绿色通道查验时佩戴护目镜、手套等防护装备；加强 CPC 卡的消毒，有效隔断病毒传播途径。

四、以人为本，深入实际，精神文明建设充满活力。一是春节期间对困难职工和重大疾病职工进行了慰问，并对一名重大疾病职工家庭申请了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协会资助；二是节日期间为各站购置米面油、蔬菜水果，发放伙食补助；三是“3·8”妇女节为女职工发放加湿器；四是“3.5”学雷锋日组织全所青年职工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 传递青春正能量”的主题团日活动；五是“六一”儿童节对困难职工子女进行了走访慰问；六是7月份组织开展“离团不离心，青春不褪色”活动，增强了职工责任感和使命感；七是为全体职工进行了健康体检，切实保障了职工的健康权益；八是为全所职工发放生日蛋糕卡，让职工切实感受到单位的关怀和温暖。

五、深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中国制度面对面等内容，提高党员职工政治素质。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要求召开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党小组会议，班子成员轮流讲党课，坚持支部委员经常碰头，有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认真开展党员自评、互评工作，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三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到收费一线与职工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了解并有效解决职工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四是深化纪律和廉洁警示教育，组织职工观看警示教育视频，以案为鉴，校准价值坐标，督促党员干部职工和管理人员筑牢思想防线。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 会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贞科

联系电话: 18593069668

报送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